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商於古道文化景区管委会丹凤办公室)的(丹凤县棣花葡萄产业融合示范园排水渠一期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丹凤县棣花葡萄产业融合示范园排水渠一期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轩圣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54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0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陕西轩圣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虎樊(签字或盖章)

2025年09月08日

备注:

1. 资产总额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